

#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海古树名木养护

发 包 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 包 方 北京中农瑞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 00 四年二月

#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农瑞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北海古树名木养护项目

1.2 工程地点: 北海公园园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本项目涉及北海公园内 46 株古树复壮工作(含古树小区建设),其中包括侧柏 21 株,桧柏 6 株,国槐 9 株,白皮松 4 株,油松 2 株,楸树 4 株。此项目措施涉及古树立地环境改良、古树安全隐患排除、树形整理、病虫害防控、其他措施五大项复壮措施。除此之外还设置大型宣传牌 1 块,小型宣传牌 3 块,KT 宣传展板 5 块,以及数字智能监测设备 2 套。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函及其附录;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天提供一套（含电子版）图纸。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提供总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7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日

####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8.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 第9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 第10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 第11条 工期延误

11.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 15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5.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陈春萌

职权： 负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15.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朋康

职权： 全权负责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

技术负责人姓名： 闫若皎

职权： 负责本工程技术方面工作并协助项目经理主持工作

15.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 陈春萌 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承包人指定 朋康 为承包人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义务或发包人权利，无权增加承包人权利、费用或发包人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 第 16 条 发包人工作

1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交验。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 3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双方协商解决。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 16. 2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 - 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 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不批准。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由发包人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六、安全施工

####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 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4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且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伍分元（人民币）

（小写）：851331.75元

###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

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中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风险,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京建法【2013】7 号) 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幅度为:  $\pm 6\%$  (含等于))。

(4) 措施项目价格: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 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 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 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 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接收后 30 日内，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造价的 40%，即：（大写）叁拾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340500.00 元，为预付款。

注：预付款在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完成总体工程量 70%	付至合同总价 70%	255400.00
审计完毕后	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按审计金额计算, 并 返还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	3%质保金	按相关规定返还

注: 工程进度款再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按前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合同签署后, 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支付给发包人, 待质保期满一年后由发包人退还给承包人。

23.5 本工程保修期满(一年), 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保金(无息)。

23.6 本工程使用资金为市、区两级财政拨款,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具体日期, 将根据财政拨款到账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支付, 因财政拨款或审批手续原因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所购苗木到场后, 需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 一律更换, 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5.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 由承包人提供。

## 九、工程变更

###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并经过审计后才生效。

### **第 27 条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第 28 条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及其他费用。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 29 条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0.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庭院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拆除工程、移植工程。

31.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如果有)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32.5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因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保修期内长势良好，如在保修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后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无

## 十二、违约与争议

###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承包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35.6.4 如因承包方人员的过错行为，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损失（包括任何第三方）的，承包方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在合法

(7) 因发包人上级单位政策调整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项，承包人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40.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签订\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执贰份。

####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43.1 暂无。



发包人：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海公园

承包人：北京中农瑞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